

证券代码:300352

证券简称:北信源

公告编号: 2020-057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公告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20日下午15:00。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二期3号楼4层大会议室召开。

3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0,852,0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586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8,720,8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526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131,1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59%。

(3) 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423,3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51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皓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821,516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30,5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92,837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30,5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2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821,516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30,5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92,837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30,5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2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821,516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30,5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92,837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30,5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2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821,516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30,5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92,837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30,5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2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821,016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31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92,337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%；反对 31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821,016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31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92,337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%；反对 31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714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审查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648,516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9%；反对 203,5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1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19,837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4%；反对 203,5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6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648,516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9%；反对 203,5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1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19,837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4%；反对 203,5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6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795,966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 31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25,05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67,287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9%；反对 31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25,05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0,821,016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31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392,337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%；反对 31,00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；弃权 0 股（含网络投票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爱清律师、马佳敏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